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08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環保組-化驗【P5405】、環保組-操作維護【P5406】

專業科目（一）：1.環保法規及時事(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2.公文寫作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公文寫作乙題，配分 30 分；四選一單選擇題 35 題，每題 2 分，合計 70 分】，共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並標明題號及小題號。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壹、公文寫作（配分 30 分）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出租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面積 347 公頃，目前廠商皆已完成簽約及辦理後續籌設作業，預計 109 年併網（併入國家電力網路）。茲為持續擴大推動太陽光電，工業局預定於本(108)年底前加碼推出崙尾東區臨 5 坵塊面積約 70 公頃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預估裝置容量約 70 MW；以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面積約 209.8 公頃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預估裝置容量約 209 MW。並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會協商有關併網容量、升壓站設置及電纜管路等各類相關問題。至於此次加碼推出提供廠商申租之土地，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申請廠商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後即享有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其餘相關事項，參閱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aidb.gov.tw>)。

請參考以上資料，請代業務承辦人江山水撰擬經濟部工業局致所屬各工業區管理服務機構函：本局擬於本(108)年底前公告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臨 5 坵塊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分別提供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以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屆時請廣為宣傳，歡迎太陽光電業者申租進駐。

貳、四選一單選擇題 35 題（每題 2 分）

【3】1.下水道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 ①行政院環保署
②經濟部水利署
③內政部
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下水道法中何者是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 ①地下水
②下水
③生活用水
④放流水

【1】3.下水道法中何者是指提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 ①專用下水道
②特別排水口
③專門出水口
④雨水排放口

【3】4.依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多久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① 15 天
② 45 天
③ 1 個月
④ 2 個月

【3】5.依下水道法規定，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罰責為何？

- ①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②處三月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罰金
③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④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2】6.依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用戶若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將處新臺幣多少元之罰鍰？

- ①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②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③兩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4】7.下水道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的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
②放流水水質
③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④人員編制及異動

【2】8.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有何限制或規定？

- ①需支付費用
②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③不得使用
④可以任意破壞及改造

【2】9.依下水道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②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可以不用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③私人新開發工業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④建築基地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10.依下水道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私有土地因為私人所有，是可以拒絕的
②下水道工程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但毋須支付償金
③下水道工程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地方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④因埋設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2】11.依下水道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用戶與原排水設備所有者雙方平均負擔
③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④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請接續背面】

【4】12.有關全國下水道相關業務，下列何者非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的事項？

- ①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 ②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③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④鄉（鎮、市）下水道建設與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2】13.廢（污）水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為下列何者？

-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②廢（污）水處理設施
- ③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④放流口

【3】14.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下列何項規定？

- ①放流水標準
- ②土壤處理標準
- ③水體之涵容能力
- ④地下水管制標準

【4】15.為防治河川污染，在水體飼養家禽、家畜之管制規定，下列何項正確？

- ①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 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③須取得排放許可證
- ④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列為禁止行為

【4】16.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其處罰之對象包含下列何者？ A.所有人 B.使用人 C.管理人

- ①僅 AB
- ②僅 BC
- ③僅 AC
- ④ ABC

【3】17.下列何項不是水污染防治法所稱的事業？

- ①公司
- ②礦場
- ③污水下水道系統
- ④廢水代處理業

【2】18.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下列何項標準？

- ①下水水質標準
- ②放流水標準
- 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④土壤處理標準

【4】19.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違反者處新臺幣罰鍰為下列何者？

- ①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 ②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
- ③ 6 萬元以上 1,200 萬元以下
- ④ 6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

【2】20.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下列何項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①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 ③符合放流水標準證明文件
- ④污泥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1】21.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 ②污染物係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③放流水標準係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 ④水質標準係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2】22.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 ①經濟部水利署
- ②行政院環保署
- ③內政部
- 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23.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何種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 ①屬於水質水源保護區者
- ②封閉性之水域
- ③位於工業密集之地區者
- ④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1】24.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A 及 B，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 ① A=水體特質；B=其所在地之情況
- ② A=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B=相關文件
- ③ A=排放許可證；B=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④ A=放流水標準；B=污泥處理計畫

【3】25.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幾年以上，以供查核？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四年

【3】26.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何種用途？ A.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B.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C.執行機關貯存費用 D.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①僅 AB
- ②僅 BCD
- ③僅 ABD
- ④僅 ACD

【2】27.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幾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 ①二小時
- ②四小時
- ③六小時
- ④八小時

【2】28.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專用名詞定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稱為下列何者？

- ①一般事業廢棄物
- ②一般廢棄物
- ③有害事業廢棄物
- ④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

【4】29.事業廢棄物有下列何種情形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A.無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B.於國內有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C.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D.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 ①僅 AB
- ②僅 BC
- ③僅 ABC
- ④僅 CD

【4】30.下列何者為廢棄物清理法所指的地方主管機關？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②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③直轄市環保局
- ④直轄市政府

【3】31.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幾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

- ①五日
- ②十日
- ③十五日
- ④二十日

【2】32.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哪些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A.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B.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C.六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D.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E.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環保單位清除

- ①僅 ABC
- ②僅 ABD
- ③僅 BCDE
- ④僅 ABDE

【1】33.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幾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四年

【4】34.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哪些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A.不易清除、處理
- B.含有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C.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D.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①僅 ABC
- ②僅 BCD
- ③僅 ABD
- ④ ABCD

【1】35.有下列何種情形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A.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B.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C.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 D.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E.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①僅 AB
- ②僅 AC
- ③僅 ABC
- ④僅 BDE